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计提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二、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

经审阅《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 及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国机财务")的相关资料和财务 报表,我们认为国机财务运营正常,内部控制健全,未发现风险管理 存在重大缺陷,公司与国机财务之间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 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,本次风险评估报告具有公正性。 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的内容合法,审议、表决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因此,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独立董事:李旭红、辛修明、马超英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